

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 111 年第 6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錄取人員及學校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。
- 二、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三、雲林縣 111 年第 6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雲林縣 111 年第 6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結果：

(一) 正(錄)取人員及學校，如下：

項次	學校	錄取者	備考
1	國立北港高中	楊○語	P223363***
2	國立西螺農工	郭○維	M222718***

(二) 本次無備取人員。

二、於錄取正取公告後，請於 3 天內 (111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時前) 至學校人事室完成報到，並電話回報聯絡處知悉 (本處電話：05-5344936)。

三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四、倘錄取人員放棄資格，請填寫「錄取人員放棄資格聲明書」，請於簽名、蓋章並註明日期後，掃描電子檔寄至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電子信箱 (yun.a002@ylc.edu.tw)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電子寄件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。

五、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，請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前，敘明相關理由 (如附件) 或附佐證書面資料送交至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 (斗六市內環路 437 號)，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六、錄取人員其勞動契約由學校以契約進用之。
- 七、錄取人員一經公告通知，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，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 2 週內，繳交健康檢查報告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)予勞動契約雇主。
- 八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張先生(專線電話：05-5343885)。

附件

雲林縣 111 年度第 6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※ ※收件編號：

(勿填)

姓名	
身分證號碼	
聯絡方式	市話：() 手機：
原始分發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分發第_____志願， 單位名稱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或備取：
複查原因	
注意事項	(1) 受理申請時間： <u>111年10月25日起至10月26日12時</u> 前，申請表 紙本 送交聯絡處(地址：640 斗六市內環路 437 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(2) 填妥申請表，於信封外側註明「申請複查」字樣。 (3) 志願序以當事人報名時填寫之甄選志願表為依據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 (4) 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，不予受理。 (5)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、重新評閱、任何複製行為、提供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等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(6) 複查結果公告於 (http://www.yuna002.ylc.edu.tw/) 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網站。若經複查後改分發之甄選人員，聯絡處將於同日函告相關學校辦理後續手續。

當事人簽名：_____

複查結果存查表 (由複查人員填寫)

複查人員	
------	--

(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)